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有关精神，我区在市政府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本地区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475,66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34,4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241,263万元。

2018年上级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116,487万元，其中新增债券100,000万元，置换债券16,487万元。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我区2018年新增政府债券额度已纳入调整预算方案并经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9月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391,861.4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73,062.91万元，专项债务1,218,798.58万元。全区2018年9月底实际政府债务余额比市核定限额少83,801.51万元，未出现

债务超限情况。

特此报告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5日